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遵循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的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4)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5)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回购而使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形);

(11)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特别决议提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作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8:30—11:30和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16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电子邮箱:security@san-huan.com.cn

(六)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至提案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并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6日,"华亚转债"已经停止交易。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华亚转债"仅剩2个交易日可以转股。

2026年7月8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7月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停止转股,后续以101.011元/张(含息税)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王景余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此前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即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回购的股份9,703,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5%。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703,8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5%,过户价格为3.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5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业绩考核结果分五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均为2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7月5日,可解锁股数为189.82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6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412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92,939,007.76元,较2021年增长36.3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对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四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自此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9,2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12,440.0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6,054,213股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过户价格为3.25元/股。至此,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13,229,687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3,229,687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过户价格为5.76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49026"。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7620.299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总份数为不超过7620.2998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7620.2998万份,未超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2026年专项激励基金,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6】第0019号验资报告。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13,229,687股已于2026年7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过户价格为5.7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所提取的激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受让价格确定方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确定,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